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乌牛早名茶开发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0 16:26:39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温民三初字第84号

原告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双塔中路62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超,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陈一来, 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永嘉县乌牛早名茶开发公司, 住所地温州市永嘉县罗东乡罗溪村。

法定代表人叶胜滔,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黄跃君,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李彬,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乌牛早名茶开发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11010元, 减半收取5505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 合计5705元, 由原告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林 青 青  
审 判 员 郑 国 栋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仲 夏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